

2016 年度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是：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正股级机构 3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招商引资股和产业开发股。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据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组织编制和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

（三）组织实施新型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信息化建设，协调做好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基地征租用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土地流转等工作。

（四）落实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相关的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探索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和农产品流通形式；做好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协调及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拟订现代农业示范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做好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落实对入驻企业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

（六）协助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做好示范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全县现代农业示范建设工作，认真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工作，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105.92 万元，比上年 30.92 万元增加 75 万元，增长 2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2 万元（包含项目工作经费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作日渐上轨，项目逐步实施落实，工作经费增加，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105.92 万元，比上年 30.92 万元增加 75 万元，增长 2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05.92 万元（包含项目工作经费 50 万元），增长 242%，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作日渐上轨，项目逐步实施落实，工作经费增加，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53%，与上年增加 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4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5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其中:四区项目经费 50 万元,主要为对示范区专项项目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审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与上年数减少 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占 50%,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 50%,较上年持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2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1 万元、电费 0.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按照农业示范区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重点抓好企业贴息、项目补贴、政策奖励等资金使用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进一步优化资金报账程序,加快省级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监管项目进度,按资金支出进度承诺完成各项目的资金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支付,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3.6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25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